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簡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簡妙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一九二四五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一年雄簡字三九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店小字第308號民事確定判決，以聲請人積欠相對人新臺幣(下同)72,44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由，聲請本院111年司執字第19245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扣押聲請人薪資債權，因本件債權已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1年雄簡字第394號)請求撤銷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在本案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聲請人已於111 年3 月4 日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9年店小字第308號民事確定判決所示債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卷證核閱無誤。本院民事執行處雖已於111年3月1日以雄院和111司執福字第19245號執行命令核發扣薪命令，惟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受清償，執行程序尚未終結，本院審酌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聲請人日後縱獲勝訴，亦恐受有難以回復損害之虞，故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因認聲請人聲請停止上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有理由。

㈡又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因相對人本案訴訟事件執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3,315元，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大約相當於上開金額延後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本院審酌本案訴訟事件為簡易訴訟事件，辦案期參照各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點規定，一、二審總計2 年10月，考量本件訴訟之難易度及其他可能遲延之因素所致實際可能受償日期延宕等一切情事，酌定本件應供擔保金額為11,000元，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李月君